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監宣字第7號

聲 請 人 蕭美枝

關 係 人 馮氏雪絨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選任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辦理被繼承人蕭金土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乙○○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9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被繼承人蕭金土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死亡，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乙○○均為蕭金土之繼承人，故聲請人就辦理蕭金土遺產分割事宜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關係人甲○○○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撤銷或變更之：（一）不得抗告之裁定。（二）得抗告之裁定，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三）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由其撤銷或變更之。法院就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

01 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依聲請人之聲請，不得依
02 前項第一款規定撤銷或變更之。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
03 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
04 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裁定經撤銷或變更之效力，除法律別
05 有規定外，不溯及既往，家事事件法第83條已有明文。次按
06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
07 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8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09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0 之規定，民法第1098條第2項、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原因聲
13 請人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經本院於114年3月4日裁定駁回
14 其聲請。嗣經聲請人於113年2月27日、114年3月11日具狀補
15 正資料，並表示對前開裁定不服等情，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單
16 在卷可憑。

17 (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戶籍
18 謄本、被繼承人蕭金土之除戶謄本、蕭金土之繼承人蕭烈
19 堂、蕭燦堂、蕭玉琴、蕭美惠、丙○○、蕭帆好之戶籍謄
20 本、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不動產謄本、繼承系統表、114年2
21 月25日遺產分割協議書、同意書（特別代理人）、關係人甲
22 ○○○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
23 院審酌蕭金土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
24 子，其子女即聲請人、蕭烈堂、蕭燦堂、蕭玉琴、蕭美惠、
25 蕭文堂之代位繼承人蕭帆好等7人，是受監護宣告之人乙○
26 ○之應繼分為7分之1，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4年2月25日所簽
27 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可知，受監護宣告之人乙○
28 ○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另關係人甲○○於聲請人所述辦
29 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
30 人，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代理人之
31 消極原因，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故認

01 由關係人甲○○○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特別代理
02 人，尚屬合適。準此，經核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03 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